

证券代码：838102

证券简称：奥柏瑞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11 时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02	奥柏瑞	2024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普罗米修（宝安）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肇庆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居委会新源路3号，四会市奥柏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2023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报告总结了公司2023年发展总体情况，总结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对2024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布置。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全体监事

均尽到了应尽职责。

（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2023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对2024年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23日8时30分至0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肇庆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居委会新源路3号，四会市奥柏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明亮 联系地址：肇庆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居委会新源路3号，四会市奥柏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8-3602835 13809885868 传真：0758-3602835 邮箱：2363207781@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